

河北省物价局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

冀价行费字(2006)3号

关于调整我省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

省民政厅:

你厅《关于提高全省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函》(冀民函[2005]60号)收悉。根据《河北省殡葬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(冀价行费字[2005]38号)规定,我省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包括尸体运送、尸体火化、骨灰寄存,其收费标准按照殡仪馆等级分别制定。鉴于近年来燃油、水、电等直接成本价格不断上涨,现行的尸体火化、尸体接运收费标准偏低,不足以弥补成本支出,经研究,决定对我省各等级殡仪馆殡葬基本服务项目中的火化费、运尸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火化费

1、将全省各等级殡仪馆火化费标准在原标准基础上提高70元/具,即:

火化炉 标准	10万元以下炉 (元/具)	10-30万元炉 (元/具)	30万元以上炉 (元/具)
一般殡仪馆	170	190	220
三级殡仪馆	180	200	230
二级殡仪馆	190	210	250
一级殡仪馆	200	220	270

二、运尸费

运尸费以 10 公里起价，按往返计算里程。累计里程不足 10 公里的，按次收费；10 公里以上的每次每公里加收 3 元。接尸时间超过 2 小时的，另加收 10% 的费用。各档次运尸车辆运尸费收费标准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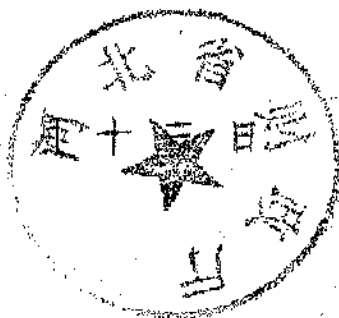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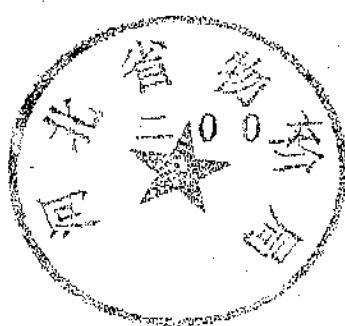
(1) 低档车（车价在 10 万元以下的）：每次 80 元；

(2) 中档车（车价在 10-15 万元，含 15 万元）：每次 150 元；

(3) 高档车（车价在 15-20 万元，含 20 万元）：每次 200 元。

三、选择自拣灰火化炉火化尸体和使用豪华车辆（购置价格在 20 万元以上）接运尸体的属于特需服务项目，需经丧主自愿选择，其收费标准由殡葬服务单位根据服务成本自行确定，报当地物价、民政部门备案后执行。严禁以特需服务为名，变相分解收费项目、变相提高收费标准。

四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各执收单位应及时到当地物价部门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变更手续，并自觉接受物价、财政部门的监督、检查。此前有关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一律以本通知规定为准。



主题词：殡葬 收费 标准 通知

抄 报：省政府办公厅

抄 送：各设区市（扩权县）物价局、财政局